

第三届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云南赛区） 2024 年云南省（第四届）青少年足球联赛暨 云南省青少年校园足球四级联赛总决赛 竞赛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第三届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云南赛区）2024 年云南省（第四届）青少年足球联赛暨云南省青少年校园足球四级联赛总决赛，由云南省体育局、云南省教育厅主办，云南省足球协会、楚雄州教育体育局承办，云南省学生体育协会协办。

第二条 第三届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云南赛区）2024 年云南省（第四届）青少年足球联赛暨云南省青少年校园足球四级联赛总决赛由云南省体育局、云南省教育厅和云南省足球协会、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共同成立赛事组委会全面负责赛事的组织管理工作。

第三条 第三届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云南赛区）2024 年云南省（第四届）青少年足球联赛暨云南省青少年校园足球四级联赛总决赛（以下简称“云青联赛”）是云南省内 7 至 18 岁男子和女子运动员参加的比赛，比赛设 U8（俱乐部组）、U10（俱乐部组）、U12（俱乐部组）、小学校园组（男子组、女子组），初中男子 U15、初中女子 U15、高中男子 U17、高中女子 U17，共 9 个组别。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云青联赛组委会

云南省体育局、云南省教育厅、云南省足球协会、各州（市）教体局、各州（市）足球协会等相关单位组成云青联赛赛事组织委员会，全面管理、指导、监督云青联赛整体运行。组委会下设办公室、竞赛、注册、裁判、宣传、商务、纪律等部门。

第五条 赛区组委会

各州（市）教体局、各州（市）相关部门、各州（市）足球协会等相关单位组成云青联赛赛区组委会，负责本赛区比赛的组织、管理、安保、医疗等工作，组委会下设办公室、竞赛、注册、裁判、宣传、商务、纪律等工作组。并接受云青联赛组委会的指导。

第三章 安保与保险

第六条 安保

一、参赛运动队及其所在单位，以及当地会员协会或相关政府机构有责任在云青联赛赛事相关地点（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赛场区域、训练场及运动员驻地等）制定并执行相关的安保工作预案，安保工作预案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有相关人员：

- （一）所有参赛运动员和球队官员。
- （二）所有竞赛官员和工作人员。
- （三）媒体人员。
- （四）赞助商及商业合作伙伴。
- （五）现场观众。

二、承办方应根据《全国足球赛区安全秩序规定》，协同当地公安机关，制定赛事安全措施及预案，并提交给云青联赛组委会审核。

三、为保障运动员和比赛官员人身安全，赛区必须进行相应的比赛场地流线设计，以区分观众、媒体、教练员、运动员、技术官

员等各类人员的专属区域和流线，需在比赛场地为运动员和比赛官员提供安全的进出通道。

四、如果未对安保做出有效安排和计划，云青联赛组委会将责令其整改，未按规定整改到位，则取消办赛资格。

第七条 保险

一、赛区需对举办比赛的体育场相关联的风险和责任进行投保，此类保险应向受伤人员或者受损物品和财产进行合适数量赔偿。

二、各参赛单位比赛的风险应当由其自己承担，通过适当的保险合同进行全覆盖。

三、参赛单位应自行负责其运动队在云青联赛所有比赛中包括运动员和官员在内的保险问题(包括意外门急诊，住院和外科手术或由比赛引发的其他相关问题，如失能，失业等)。且参赛单位必须保证组委会及主承办单位避免此类起诉或承担责任。

第四章 参赛资格、注册、报名与资格审查

第八条 参赛资格

一、参赛单位资格

(一) 各学校和云南省省内在民政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注册、有独立法人且年审合格的社会足球俱乐部均可报名参赛；

(二) 每个参赛单位各组别限报名一支参赛队；

(三) 参赛球队名称由各参赛单位自行确定。球队简称 8 个汉字以内，应为地域+队名。

二、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 年龄

1. 小学(校园组)：2011 年 9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间

出生者。

2. 小学（俱乐部组）：

（1）U8 组：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出生者。

（2）U10 组：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出生者。

（3）U12 组：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出生者。

3. 初中男子、女子组（U15）：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出生者。

4. 高中男子、女子组（U17）：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出生者。

5. U8（俱乐部）、U10（俱乐部）、U12（俱乐部）三个组别可为男队、女队、也可男女混合组队，均须符合年龄要求；所有参赛队员历史参赛记录作为年龄认定的主要依据。

（二）资格认定

1. 小学（校园组）、初中组、高中组学校代表队：参赛运动员应是参赛单位地区学校具有正式学籍的在校、在读学生，必须是同一学校的学生，不得跨学校组队。

2. 初中、高中俱乐部代表队参赛的运动员须具有云南省户籍证明或参赛队所在州（市）学籍证明或十个月以上报名地区居住证明。

3. 所有参赛运动员、球队官员须提供赛前 3 个月以内的县（市、区）级以上医院的体检健康证明并购买覆盖赛事期间的意外伤害险。

4. 所有组别参赛队伍、教练员、运动员和裁判员须在云南省足球协会完成年度注册。

5. 参赛运动员在预赛和决赛阶段只能代表一支球队一个组别报名参加比赛。

6. 进入决赛的参赛队，参赛名单将自动继承球队预赛阶段球员初始名单。

7. 如报名运动员参赛资格有争议，在争议未解决前，运动员暂不能参赛。

三、教练员资格

（一）U8（俱乐部）、U10（俱乐部）、U12（俱乐部）和小学校园组的参赛队，教练员须持有云南省足球协会丙级教练员证书。

（二）初中男子、女子组（U15）和高中男子、女子组（U17）的参赛队，教练员须持有中国足协D级或以上级别教练员证书。

（三）学校代表队教练员资格可以适当放宽教练员等级要求。

四、队医报名资格

各参赛球队报名队医应持有医师资格证或心肺复苏（CPR+AED）培训证书。

五、每队报名球员中至少包括2名守门员，守门员需注明。

六、球队报名时须同时申报2套以上颜色不同（应为一深色、一浅色）的比赛服并注明主色、副色。

七、球衣号码为1-99号。

八、注册

（一）参赛单位须在云南省足球协会完成注册。

（二）全体参赛单位、教练员、运动员须报名前在云南省足球协会完成注册。

（三）全体参赛俱乐部、教练员、运动员、比赛监督、裁判监督和教练员须在云南省足球协会微信小程序平台完成球员注册与赛事报名。

九、报名

(一) U8、U10 (俱乐部) 组可报参赛运动员 8-15 人, 可报领队 1 名、主教练员 1 名 (外籍可增加翻译 1 名)、助理教练员 2 名、队医 1 名, 每场比赛最多报名 6 名参赛官员与 10 名替补队员, 凭证件在替补席就座, 报名一经确认运动员号码不能更改, 运动员不允许私自补报或调整。如需更换球衣号码, 须提前向赛区组委会提出申请, 并经赛前联席会确认为准。

(二) U12 (俱乐部) 和小学校园组可报参赛运动员 12-18 人, 可报领队 1 名、主教练员 1 名 (外籍可增加翻译 1 名)、助理教练员 2 名、队医 1 名, 每场比赛最多报名 6 名参赛官员与 10 名替补队员, 凭证件在替补席就座, 报名一经确认运动员号码不能更改, 运动员不允许私自补报或调整。如需更换球衣号码, 须提前向赛区组委会提出申请, 并经赛前联席会确认为准。

(三) 初中男子、女子 U15 组别可报参赛运动员 18-25 人, 可报领队 1 名、主教练员 1 名 (外籍可增加翻译 1 名)、助理教练员 1-3 名、队医 1 名, 每场比赛最多报名 7 名参赛官员与 12 名替补队员, 凭证件在替补席就座, 报名一经确认运动员号码不能更改, 运动员不允许私自补报或调整。如需更换球衣号码, 须提前向赛区组委会提出申请, 并经赛前联席会确认为准。

(四) 高中男子、女子 U17 组别可报参赛运动员 18-25 人。可报领队 1 名、主教练员 1 名 (外籍可增加翻译 1 名)、助理教练员 1-3 名、队医 1 名。每场比赛最多报名 7 名参赛官员与 12 名替补队员, 凭证件在替补席就座。报名一经确认, 运动员号码不能更改, 运动员不允许私自补报或调整。如需更换球衣号码,

须提前向赛区组委会提出申请，并经赛前联席会确认为准。

（五）请各参加总决赛的参赛单位于2024年7月31日18:00前将报名表（附件3）发送至联系人邮箱：397002135@qq.com，同时进入赛事报名平台完成报名，赛事报名平台：登录云南足协微信小程序（也可在“云南省足球协会 YFA”公众号菜单栏“信息系统”进入）进行参赛单位和人员注册（教练团队以个人身份注册；俱乐部和学校注册后进行球员注册）。报名平台技术指导：刘老师 19988720203。逾期将不予受理，参赛项目和运动员信息一经确认，不得更改和调整。



十、资格审查

（一）云青联赛组委会根据资格要求对参赛运动员及教练员进行资格审查，对符合资格的运动员及教练员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如对资格提出异议，需上报书面材料并提供有关证据供组委会审核，如经云青联赛组委会审核，确认运动员资格不符合云青联赛相关要求，将取消该人员参赛资格。公示期结束后不再接受关于资格的申诉。

（二）组委会有权对参赛队及其运动员和球队官员的参赛资格作出最终决定，会员协会、参赛队及其运动员和官员不得对该决定提出申诉。

（三）所有参赛队、教练员、运动员若出现造假等相关问题责

任由参赛球队承担。如参赛单位或个人出现弄虚作假的行为，赛区组委会有权停止其参赛资格，并上报云青联赛赛事办公室做进一步处理，同时报送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赛事办公室、中国足协纪律委员会备案。

第五章 竞赛办法

第九条 赛制、比赛时间和地点

一、赛制

（一）五人制比赛：U8 俱乐部组、U10 俱乐部组。

（二）八人制比赛：U12 俱乐部组、小学校园组。

（三）十一人制比赛：男子 U15 组、男子 U17 组、女子 U15 组、女子 U17 组四个组。

二、比赛时间

（一）资格赛时间

所有组别赛事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二）预选赛时间

所有组别赛事时间为 2024 年 7 月-8 月。

（三）总决赛时间

所有组别赛事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19-28 日（19 日报到）。

三、比赛地点

（一）资格赛阶段：云南省十六个州市符合资格赛条件的地区（区、县）。

（二）预选赛阶段：云南省十六个州市。

（三）总决赛阶段：楚雄州。

第十条 竞赛办法

一、资格赛

县（市、区）资格赛：由各县（市、区）教育体育局主办，采用赛会制或主客场赛制举行，各县（市、区）预选出优胜队伍参加州（市）预选赛。

二、预选赛

州（市）预选赛：由各州（市）教育体育局主办，各组别参赛队伍数量不少于4支，采用赛会制或主客场赛制举行，选拔出优胜队伍参加总决赛。没有举办预选赛的不得参加总决赛。

三、总决赛

总决赛：由云南省体育局、云南省教育厅主办，云南省足球协会、楚雄州教育体育局承办，云南省学生体育协会协办。比赛采用赛会制举行。各州（市）预选赛各组别冠军参赛、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试点县各组别冠军参赛、省级青少年校园足球精英训练营高中组（U17），男女各一支队伍参赛。（如冠军队伍不参赛，将根据名次，依次递补参赛）。

注：男子U15、男子U17、女子U15、女子U17组别预赛各赛区各组别报名不能低于四支球队，根据参赛队数量决定晋级总决赛阶段名额。

四、名次、成绩确定原则

（一）单循环或双循环比赛

1. 每队胜一场得3分，负一场0分。每场比赛均决定胜负，常规时间内打平，直接采取球点球决胜的方式决定胜负，胜者得2分，负者得0分，积分多的队名次列前。

2. 如果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依下列条件排列名次：

- (1)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 (2)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常规时间内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 (3)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常规时间内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 (4) 积分相等队在小组赛中净胜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 (5) 积分相等队在小组赛中进球总数多者，名次列前；
- (6) 公平竞赛积分扣分少者名次列前（红黄牌减分，每张黄牌减1分、每张红牌减3分）；
- (7) 如仍相等，抽签决定名次。

（二）交叉排位赛

每场比赛必须决出胜负，如常规时间为平局，直接采取球点球决胜的方式决定胜负。

（三）总决赛阶段各组别分组办法，根据实际参赛队伍确定。

第六章 规则与规定

第十一条 规则

一、执行国际足联颁布、中国足球协会审定的最新《足球竞赛规则》。

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执行中国足球协会最新颁布的《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全国足球赛区安全秩序规定》。

三、执行云青联赛组委会和赛区组委会制定的联赛文件、规定和通知。

第十二条 规定

一、参赛队必须上报两套不同颜色的比赛服和护袜，参赛运动员必须佩戴护腿板。比赛时运动员护踝和脚踝绷带必须与袜子同色

或透明。

二、比赛双方参赛队必须穿着颜色差异明显的比赛服，并经裁判员认可，比赛监督对比赛服装颜色有最终决定权。

三、比赛上衣背后、胸前和短裤应标注运动员号码，赛季内同一名运动员同一个参赛号码不得更改，凡不符合规定或无号、重号均不得上场比赛，场上队长必须佩戴袖标。

四、比赛用球

（一）五人制使用 4 号足球。

（二）八人制、十一人制使用 5 号足球。

（三）本次赛事所使用的比赛用球由云青联赛组委会提供。

五、比赛时间

（一）五人制比赛每场比赛为 40 分钟，上、下半时各 20 分钟，中场休息不得超过 10 分钟。

（二）八人制比赛全场比赛为 50 分钟，上、下半时各 25 分钟，中场休息不得超过 10 分钟。

（三）十一人制 U15 比赛全场比赛为 80 分钟，上、下半时各 40 分钟，中场休息不得超过 10 分钟。

（四）十一人制 U17 比赛全场比赛为 90 分钟，上、下半时各 45 分钟，中场休息不得超过 15 分钟。

六、球员替换

（一）比赛开始前 60 分钟，各队必须向裁判员提交本场比赛球队名单；其中五人制应含 5 名上场队员、不多于 10 名的替补队员和不多于 6 名的球队官员；八人制应含 8 名上场队员、不多于 10 名的替补队员和不多于 6 名的球队官员；十一人制应含 11 名上场队员、

不多于 12 名的替补队员和不多于 7 名的球队官员。

(二) U8、U10 组别, 每队报名首发上场队员 5 名, 场上人数不得低于 3 名, 替补队员 10 名, 替换次数、人数不限, 替换下场队员还可以再替换上场。

(三) U12 组别, 每队报名首发上场队员 8 名, 替补队员 10 名, 场上人数不得低于 5 名, 比赛中最多可执行 3+1 次替换程序, 最多可替换 10 人(中场休息时换人不计入次数), 被替换下场运动员不得重新被换上场。

(四) U15、U17 男子/女子组, 每队报名首发上场队员 11 名, 替补队员 12 名, 场上人数不得低于 7 名, 比赛中最多可执行 3+1 次替换程序, 最多可替换 7 名运动员(中场休息时换人不计入次数), 被替换下场的运动员不得重新替补上场。

(五) 被裁判员罚令出场以及被禁赛、被停赛的运动员不得在替补席入座。

(六) 被裁判员罚令离开替补席和技术区的球队官员(包括翻译人员)必须立即退离替补席和赛场, 如无追加处罚, 以上人员均自然停止下一轮(场)比赛在该队替补席就座。

七、终止比赛

(一) 五人制比赛, 如果比赛双方有一方上场比赛运动员少于 3 人, 比赛将被终止;

(二) 八人制比赛, 如果比赛双方有一方上场比赛运动员少于 5 人, 比赛将被终止;

(三) 十一人制比赛, 如果比赛双方有一方上场比赛运动员少于 7 人, 比赛将被终止;

(四) 如有以上情况, 赛事组委会根据情节严重可以做出追加处罚。

八、比赛服装

(一) 各参赛队须准备至少两套颜色不同的比赛服装, 颜色为一套深色、一套浅色。号码颜色应与服装颜色有清晰、明显的区别, 同一套比赛服装的款式、号码样式、广告等应保持一致。

(二) 比赛队员的姓名、号码必须与报名单一致, 凡不符合规定或无号、重号及非 1-99 号的运动员均不得上场比赛。

(三) 守门员的比赛服装颜色必须与其他队员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别。

(四) 比赛队员紧身衣裤的颜色与比赛服衣裤的主色必须一致。

九、比赛替补席和技术区

(一) 五人制比赛, 替补席每队 16 席, 只有正式报名比赛的球员、官员才能在替补席就座, 其它人员不得入座。

(二) 八人制比赛, 替补席每队 16 席, 只有本场正赛球员和替补球员、官员才能在替补席就座, 其它人员不得入座。

(三) 十一人制比赛, 替补席每队 19 席, 只有本场正赛球员和替补球员、官员才能在替补席就座, 其它人员不得入座。

(四) 替补席上所有人员必须穿着与场上运动员和裁判员有明显颜色区别的服装装备。

(五) 主队应使用第四官员席(从第四官员席面向球场)左侧替补席。

(六) 领队在比赛时必须在替补席就座, 管理替补席秩序是领队的职责之一, 本方替补席任何人违纪, 都将追究参赛队领队的管

理责任。

(七) 比赛过程中, 同一时间替补席只能有 1 名官员在技术区域进行起立指挥, 如为外籍教练员可跟随 1 名翻译。

(八) 替补席和技术区域严禁吸烟, 同时遵守体育场有关公共区域禁烟的规定。

(九) 在比赛进行期间, 每队同时最多有 6 名运动员可以在 2 名官员带领下, 在其替补席近侧球门后或比赛监督指定的区域内进行无球热身(守门员可以进行有球热身)。

(十) 被裁判员罚令出场以及被禁赛、被停赛的运动员、球队官员不得在替补席入座。

十、竞赛礼仪

(一) 比赛结束后, 双方球队应在队长的带领下执行握手程序后, 列队到对方技术区前集体行礼致谢。

(二) 如参赛球队不执行前款的规定礼仪, 比赛监督须报告赛区组委会, 对领队和教练组进行通报批评, 并可视情节做出进一步处罚。

第十三条 中止比赛

如果由于任何不可抗力因素或者其他任何原因, 包括但不限于比赛场地不适宜比赛、天气原因、照明灯故障等事故, 在正常比赛时间结束之前, 裁判员认为应中止比赛, 则应采取以下措施:

一、比赛将被暂停 30 分钟, 以等待情况得到有效改善后将比赛重新开始, 除非裁判员认定比赛可以提前重新开始。

二、比赛被暂停 30 分钟后, 如果裁判员认为再延长一段时间可恢复比赛, 则可再延长 30 分钟。如果第二个 30 分钟后比赛仍不能

恢复，裁判员必须宣布中止该场比赛。

三、在中止比赛情况下，主办方应在裁判员做出中止比赛决定后 3 小时内决定比赛中止时的结果是否有效，或在考虑体育精神及组织等因素前提下，决定是否进行补赛或重赛。

四、如果因不可抗力，比赛被宣布中止，此比赛应优先考虑择期完成剩余的比赛时间，而不是重赛全场比赛，被中止时的比分等情况依然有效。当主办方决定将比赛恢复完成时，具体应遵循如下原则：

（一）比赛从原被中止时的比赛时点恢复，恢复时所有场上球员、替补球员要与比赛被中止时一致；

（二）不能对替补球员名单中的球员进行增加、更换；

（三）不能增加可换人的次数；

（四）比赛的红、黄牌依然有效，被罚出场的人员依然不能重新回到比赛场地参加比赛；

（五）所有与此比赛有关的其他处罚依然有效；

（六）恢复比赛的时间（在随后可预见的时间）与比赛地点由主办方决定；

（七）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后续问题由主办方决定。

第十四条 比赛取消

如果比赛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或者其他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比赛场地不适宜比赛、天气原因、照明灯故障等事故而使比赛无法正常开始，则应采取以下措施：

一、决定重新安排本场比赛前，比赛将被推迟 30 分钟，除非裁判员认定比赛可以提前开始。

二、如果裁判员认为再延长一段时间比赛即可开始，则可再至多延长 30 分钟。如果第二个 30 分钟结束后比赛仍未开始，裁判员必须宣布取消该场比赛。

三、在取消比赛的情况下，主办方应在裁判员做出取消比赛决定后 3 小时内，在考虑体育精神及组织等因素前提下，决定是否重新安排比赛，或是否采取其他必要行为，或决定延续该比赛。除非纪律委员会做出其他决定，否则与该场比赛相关的处罚措施依然有效。

四、不可对本规程此条款提出申诉。

第十五条 弃权、退赛和罢赛

一、弃权

（一）未报名、或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获得参赛证、或处在停赛期、或正在申诉过程中尚未被允许参赛的运动员，代表某队参加了比赛，该单位此场比赛按弃权处理。

（二）弃权的处理

1. 一方参赛队比赛弃权，另一方参赛队以 3:0 获胜，如果比赛实际比分超过 3:0，则以当时实际结果为准；

2. 双方比赛均弃权，则双方参赛队本场比赛均无成绩，计 0 分。

二、退出比赛

（一）未得到赛区组委会许可或并非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参赛运动队发生以下行为，经比赛监督报赛区组委会核实，将被认定为退出比赛：

1. 没有按规定时间（指超过裁判员认定的计时开始时间 5 分钟）到场进行比赛；

2. 比赛过程中拒绝继续进行比赛，参赛球队中断比赛未超过规

定时间（指超过裁判员认定的计时开始时间 5 分钟）但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在比赛结束前离开比赛场地。

如果运动队被认定退出比赛，将承担以下全部责任：

1. 取消退赛运动队本年度参赛资格及所有比赛成绩，取消此阶段其他运动队与该运动队比赛产生的积分、进球、失球，但已经产生的红、黄牌及纪律委员会做出的追加处罚继续有效。

2. 报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赛事办公室、云青联赛办公室做出进一步处理。

三、罢赛

（一）并非因主办方认可的不可抗拒原因，或未获得主办方批准，未参加竞赛赛程规定的比赛。

（二）拒绝按照主办方安排参加补赛或改期的比赛。

（三）拒绝按照裁判员要求，在 5 分钟内恢复中断的比赛或者在比赛结束前擅自离开比赛场地。

（四）中途退出联赛。

（五）罢赛的参赛队所有本赛季比赛的比分均计对方 3:0 获胜（无论比赛是否已经进行），如果比赛实际比分超过 3:0，则以当时实际结果为准。

四、弃权、退赛和罢赛参赛队必须赔偿其他参赛队、组委会、主承办方、合作伙伴等由此所遭受的损失，赔偿数额由组委会根据实际造成的损失决定。

五、联赛纪律委员会可根据《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对弃权、罢赛、退赛的参赛队做出进一步处罚。

第十六条 违背公平竞赛原则

如果运动队在参赛过程中，被认定有违背公平竞赛原则的行为，将承担以下责任：

一、取消退赛运动队本年度参赛资格及所有比赛成绩，取消此阶段其他运动队与该运动队比赛产生的积分、进球、失球。

二、报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赛事办公室、云青联赛办公室做出进一步处理。

第十七条 违规违纪行为

一、运动队自赛区报到之日起，至比赛结束离开赛区，在以下范围内出现违规违纪行为，比赛监督必须报告赛区组委会：

（一）比赛场地及更衣室。

（二）训练场地及更衣室。

（三）住宿区域。

（四）从住宿区域到比赛场地或训练场地的交通工具上。

（五）在赛区安排的相关活动场所内。

二、赛区组委会将依据相关规定作出以下处罚：

（一）停止违规违纪运动队及教练员、运动员该阶段比赛的参赛资格。

（二）报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赛事办公室、云青联赛办公室做进一步处理。

第七章 比赛监督、裁判监督、裁判员

第十八条 比赛监督

预赛阶段比赛监督由赛区组委会报云青联赛赛事办公室备案，总决赛阶段比赛监督由云青联赛赛事办公室统一选派，依据相关规

定对比赛和赛区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和评定，比赛监督的工作直接对云青联赛赛事办公室负责。

第十九条 裁判监督和裁判员

一、预赛阶段裁判监督和裁判员由赛区组委会报云青联赛赛事办公室备案，总决赛阶段裁判监督和裁判员由云青联赛赛事办公室统一选派。

二、裁判员参加赛区裁判工作，必须遵守云南省足球协会裁委会及赛区组委会的各项规定。

第八章 赛区纪律委员会

第二十条 赛区纪律委员会的设立

一、云青联赛赛事办公室在赛区设立赛区纪律委员会，负责赛风赛纪的管理工作。

二、赛区纪律委员会在赛区组委会领导下进行工作。

第二十一条 赛区纪律委员会的职责

一、对本赛区比赛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依据《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纪律处罚规定》（最新版）进行处罚。

二、涉及取消运动队、教练员、运动员参赛资格的处罚，应报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赛事办公室、云青联赛赛事办公室备案后实行。

三、对严重违规违纪运动队、教练员、运动员，应报请云南省足球协会纪律委员会进行追加处罚。

四、赛区纪律委员会工作应执行规避原则。

五、赛区纪律委员会所执行的处罚超过管理范围的，将上报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赛事办公室，由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赛事办公室报中国足协纪律委员会。

第二十二条 体育场及比赛场地

一、比赛监督在到达赛区后即对体育场进行检查，确保比赛场地、设施符合《足球竞赛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未能达到相关规定，赛区组委会必须按照比赛监督要求进行整改。

二、比赛场必须保证开赛后至比赛结束期间不举办其他各类活动，否则组委会将视情节给予赛区处罚。

三、U15 男子/女子组比赛场地尺寸需经比赛监督检查合格，符合竞赛的要求。场地尺寸为 90 米×64 米，球门与成年赛事一致：高 2.44 米、宽 7.32 米。罚球区按照《足球竞赛规则》执行。

四、U17 男子/女子组比赛场地尺寸需经比赛监督检查合格，符合竞赛的要求。场地尺寸为 105 米×68 米，球门与成年赛事一致：高 2.44 米、宽 7.32 米。罚球区按照《足球竞赛规则》执行。

第二十三条 比赛日程安排

一、云青联赛竞赛日程由云青联赛组委会制定，参赛队必须严格遵守。

二、如遇到不可抗拒原因，云青联赛委员会有权对既定赛程做出调整或更改。

第二十四条 官方活动

除比赛本身外，云青联赛官方活动包括赛前联席会、赛风赛纪及规则宣讲会、官方训练、新闻发布会、倒计时程序执行、颁奖仪式等，任何未按要求出席活动的运动员或者官员，云青联赛组委会纪律委员会将对其做出相关处罚。

第二十五条 赛前联席会

预选赛阶段的赛前联席会由各赛区自行组织，参赛队领队或主

教练必须出席，按照要求携带相应待查证件、服装等。比赛官员、赛区各部门代表出席，就整个比赛运行进行要求部署。

第二十六条 赛风赛纪及竞赛规则宣讲会

云青联赛组委会将组织各参赛队在赛前召开赛风赛纪及竞赛规则宣讲会，宣讲会时间、地点、形式另行通知。

第二十七条 证件管理

- 一、云青联赛组委会为赛事总决赛阶段各类人员统一制证。
- 二、证件种类分为组委会官员、工作人员、参赛队、媒体等证件。
- 三、如果证件丢失或损坏，申请参赛队需自费为运动员和官员补办新证。

第二十八条 商务

- 一、云青联赛所有赛事，各赛区比赛场地必须按照省足协相关要求执行。
- 二、云青联赛所有赛事，各赛区比赛场地必须按照商务要求，完成全部商务需求的广告板和相关背景板摆放。
- 三、云青联赛完全商务权由云青联赛组委会独家拥有（含赛事版权、图片版权等媒体权益）。承办赛区商务权益按赛区承办协议约定执行。

第九章 赛风赛纪与公平竞赛

第二十九条 赛风赛纪

- 一、云青联赛各参赛队、赛区严格按照《云南省足球协会关于在各级赛事中加强赛风赛纪管理的通知》执行。
 - 二、违规违纪处罚
- 在任何比赛中出现的威胁、辱骂、围攻、推搡裁判及竞赛官员，

阻碍裁判及竞赛官员正常工作，殴打裁判，打架斗殴和冒名顶替、弄虚作假等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运动员、管理人员、参赛队，赛区委员会须将处理决定报备中国足协。

第三十条 红黄牌

一、云青联赛全程比赛，运动员及竞赛官员在比赛中被裁判员出示红牌或累计三张黄牌将自动停赛一场比赛(纪律委员会有追加处罚时以纪律委员会处罚为准)。在全部比赛中，1+1 黄牌产生的红牌按红牌计，同时此 2 张黄牌不计入累计黄牌。

二、运动员及竞赛官员在本赛季比赛中，得第一张直接红牌停赛一场，得第二张直接红牌停赛二场，得第三张红牌停赛四场，以此类推停赛。

三、赛区纪律委员会可做出本赛区范围内的违规违纪处罚，如较严重的违规违纪则上报云青联赛赛事办公室做进一步处罚。

第三十一条 纪律与申诉

一、申诉

(一) 本规程中申诉是指对直接影响比赛的事件(如赛事组织管理、体育场设施、比赛装备、比赛用球等)或违反本规程的行为而提出的申诉。

(二) 由裁判根据比赛相关事实做出的场上判罚为最终判罚，对此不得提出上诉。

(三) 除非另行规定，申诉首先应该以简单书面形式在比赛结束后 2 小时之内向赛区组委会提出，在赛后 24 小时内相关参赛队以正式书面形式提交给赛区组委会。

二、纪律委员会

(一) 云青联赛纪律处罚的依据为《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

(二) 云青联赛所有违纪事件，由云青联赛组委会纪律委员会负责处理。严重违规违纪，将提交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委员会作进一步追加处罚。

三、仲裁委员会

云青联赛所有比赛的纠纷案件，由云南省足球协会仲裁委员会负责受理。

云青联赛组委会坚决反对各种形式的操纵比赛、赌球、腐败、消极比赛、默契球等违反足球道德和公平竞赛行为，对于发现有参赛队或人员涉嫌违反足球道德行为的线索或证据，需及时向云青联赛仲裁委员会反映情况。如查实，将对涉事相关单位、人员予以处罚，并奖励举报人。

第十章 奖 励

第三十二条 奖励

一、云青联赛预选赛、总决赛第一名将获得“云青联赛”预选赛赛区冠军奖杯、总决赛冠军奖杯。

二、云青联赛预选赛、总决赛第二、第三名将获得“云青联赛”预选赛赛区亚军和季军奖杯、总决赛亚军和季军奖杯。

三、云青联赛预选赛、总决赛前3名的将获得奖牌。

四、总决赛设立“公平竞赛奖”、“最佳射手”、“最佳运动员”、“最佳守门员”、“最佳教练员”“最佳裁判员”等奖项。

五、参加本次比赛初中男子组、女子组(U15)和高中男子组、女子组(U17)的参赛队伍，符合赛事竞赛规程规定，并达到《中国足球协会足球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规定》的成绩和标准后，方可申

请等级称号。

六、本次比赛属省级比赛，有在籍在读的初中阶段学生参赛的学校，按照《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初中学生体育音乐美术考试方案的通知》规定，做好竞赛成绩折算体育考分的有关工作。

第十一章 经费条件与赛区接待

第三十三条 经费条件

凡各州（市）教育体育局举办预选赛并达到一定规模、规范和要求的，赛事组委会将承担相关赛事经费。

第三十四条 比赛官员接待

一、比赛监督、裁判监督、裁判员、观察员等比赛官员由云南省足球协会委派。

二、赛区负责比赛监督、裁判监督、裁判员、观察员等比赛官员的接待工作。

第十二章 医 疗

第三十五条 医疗

一、各参赛队应提供本队运动员在赛前三个月内身体体检，并符合参赛要求。

二、赛区应在比赛场地提供医务室及相关医疗设施及药品。

三、比赛期间，赛区必须配备一名有资格的医师和训练有素的急救护理人员若干名。

四、赛区应为每场比赛配备2个担架及接受过培训的担架员4名、1辆配有急救设备（含AED）的救护车。

五、参赛队必须为其参赛队所有成员的住院、外科手术和专业

医疗检查支付所有费用。

第三十六条 反兴奋剂

一、云青联赛严禁参赛运动员使用兴奋剂。

二、兴奋剂检测工作按照反兴奋剂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知识产权

云青联赛组委会是云青联赛唯一且具有排他性的所有知识产权的所有者，包括但不限于当前和未来的云青联赛名称、标识、商标、技术报告、出版物、奖牌和奖杯等的使用权利。以上提及的任何权利的使用都应该事先获得云青联赛组委会的书面同意书。同时，赛事涉及的参赛人员及球员的肖像权无偿授予云青联赛组委会使用。

第三十八条 未尽事宜

本规程由云青联赛组委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和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事件都将由云青联赛组委会做出决议。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生效